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972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駱禹丞

羅凱銘

被告 林煜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9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具狀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1,7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；後來於115年6月4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6,9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有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各1份附卷可證(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87頁)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

01 照上開規定，即應准許。

02 三、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3 場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
04 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5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6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5月6日10時4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07 000-0000號貨車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處，倒車
08 不慎而撞擊車牌號碼為0000-00號之汽車(下稱1998-RF汽
09 車)，致1998-RF汽車受有損害。原告承保1998-RF汽車之車
10 體損失險，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並已依照保險契
11 約給付賠償金額11,731元，扣除零件累計折舊後，為6,984
12 元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
13 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折舊後損害。並聲明：如
14 減縮後聲明所示。

1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16 聲明或陳述。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原告已有提出汽車
17 保險計算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
18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、1998-RF汽車行照1
19 份及車損照片數張、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和服務廠出具
20 之估價單等件存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9頁)，並經本
21 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調
22 查卷宗確認無誤，堪認前述原告主張事實為真正。被告就
23 1998-RF汽車之損害，即應負賠償責任。

24 三、另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原
25 告就本件對被告之金錢債權，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26 即114年12月27日起(寄存送達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
27 項規定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5頁)至清
28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9 四、最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
30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
31 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郭永賦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6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07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08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2 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4 書記官 王春森